

大華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9年3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特依「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獲本校聘任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8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6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八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九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相關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